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保存年限：

日期：105.1.26
105年度收文 字號 第0064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71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50089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拆除執照之申報勘驗事宜，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民治行政中心）於105年2月1日起比照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檢附勘驗申報書等資料（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本局104年12月31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1262310號書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局長 英 宗 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擬：
電郵周知會員

第1頁 共1頁

秘書
林郁珊

秘書
林盛容

秘書長
楊勢煌

臺南市人民申請案件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B14-1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印製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104001781202

1. 依據建築法第56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第58條規定施工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以隨時加以勘驗。

2. 申報勘驗項目業經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合格後申報。

下開工程業於民國年月日開工，確依核准圖樣施工，其必須勘驗部份。
請派員蒞臨勘驗。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承造人 自辦印 負責人 印

律政

【1. 建照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104)南工拆字第00199號

【2. 起造人】

【姓名】

【電話】06-2970291

【傳真或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D201031587

【通訊處】臺南市安平區億載里1鄰平豐路391巷22弄8號

【3.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自辦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簽章

【傳真或Email】

【登記證字號】

【電話】

【營業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證書字號】

【工地主任】簽章

【證書字號】

【4. 監造人】

【姓名】自辦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字第號

【事務所名稱】印

【事務所地址】

【電話】

【傳真或Email】

【5.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臺南市安平區

【郵遞區號】708

【地號】臺南市安平區 地號

【地址】

【6. 申報勘驗項目】

雜項工程勘驗：拆除剩餘土石方

依書面審查
准予備查。

【掛號日期】

105. 1. 19

1. 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 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3.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

4. 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者，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建築物建築執照網路傳輸管理系統

建築物建築執照網路傳輸作業

列印

檔案上傳成功

上傳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起造人or公司名稱：

起造人身分證字號or統一編號：D201031587

網路傳輸編號：1040709102454-00018

上傳檔名：1040709102454-00018U.ZIP

檔案大小：2,913 byte

注意事項：

【1】切忌塗改申報書資料：

- 1.列印出來之申報書，若發現錯誤，不可直接於申報書上塗改資料，一經塗改將一律視為無效。
- 2.如果需要修改申報內容資料，請重新進入二維條碼申報系統進行修改，並重新列印申報書後，方可進行申報。

【2】保持條碼完整與清晰：

- 1.請檢查申報書上之二維條碼是否完整、清晰，如有不清楚或污漬，應重新列印申報書。
- 2.申報書上之二維條碼不可畫線、蓋章、簽名，以免影響電腦讀取條碼資料。

【3】將列印之相關申報書，併檢附相關文件、照片，洽縣市建築主管單位辦理申報。

(104) 南工拆字第 00199 號

建築

廢棄物
廢棄土

清運計劃書

工程有限公司

計算式

拆除面積： 172.16 m^2

土方計算： $172.16 \text{ m}^2 \times 0.1 = 17 \text{ M}^3$

土方申報數量： 17 M^3

業主：

(印章)

附表一

建築地址：臺南市		建照號碼：104-南工拆字第00199號	
起造人	姓名：	電話：-	
	地址：臺南市安區號		
承造人	姓名：	電話：06-	
	住址：		
監造人	姓名：	電話：06-	
	住址：辨		
廢土數量	一、性質：磚塊		數量：17立方公尺
	二、性質：有限公司		數量：17立方公尺
	三、性質：		數量：合計：磚塊壹拾柒立方公尺
承運單位	姓名：	電話：06-2372423	
	住址：臺南市		
運送車輛	型式：大貨車	型式：	型式：
	載重：8.0噸	載重：	載重：
	車號：UP-591	車號：	車號：
	駕駛員：	駕駛員：	駕駛員：
運送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起造人、承造人	名稱：	電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電話：	
	地址：		
核准設立文號：		土地使用分區：	
備註：			
工務局			

附表二

填表日期：

營建工程棄填土計畫申請備案報告表			
建築執造	字號	() 南工造	字第 00199 號
建築地點	地址	(104) 南工雜 (拆)	
	地號		
開工日期			
預定棄土數量及時間	磚塊 17M ³		預定棄土數量及時間
聯絡人	工程有限公司 17M ³		電話 06-2372423

清除契約書

- 一、建築執照：(104)南工拆字第 00199 號 建築結構：地下層 地上 1 層 1 棟 1 戶
二、廢棄物性質：安定性、無害性 層棟戶
三、承攬階段：舊建築物拆除期、地下室開挖期、構築期、竣工期、改裝(建)期
四、

廢棄物種類	清除數量	收集頻率	最終處置地點
剩餘土石方	磚塊 17M ³		大都會工程有限公司
營建廢棄土	M ³		
環保資源回收物		依實際建築廢棄物排出量清運之。	
雕飾用大型保麗龍碎塊			
模板碎塊、紙餐盒等物	1.8T		城西焚化廠

- 五、清除廢棄物之工具：8.7 T 運土車、T 及 T 清運車、鏟裝機
六、收集點：臺南市 地號之工地內。
七、計價方式：以車次計費
付款方式：自本契約簽定日起，乙方應依每月清除量，於當月底結算開立發票，向甲方請款，若甲方有延遲付款之行為者，乙方除逕行中止本契約外，並向甲方請求賠償之權利，甲方不得拒絕。
八、無法自行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處置，先行貯存於工地現場，再洽詢其他方式處理。
九、本機構因自行停業或宣告破產時，對其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1. 取得甲方同意中止契約書。
2. 代尋其他合法環保機構清除至照會機關核備日為止。
十、對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依本公司所擬，緊急應變計劃，之措施辦理。
十一、有效期限：本契約自 104 年 12 月 28 日訖至向工務局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並經照會機關核備日止(有效期間內，雙方皆不得擅自毀約)。
十二、其他協議事項：
1. 貯存容器由 甲 方提供，建築廢棄物之分類由 甲 方負責。
2. 甲方不得將建築廢棄物交由他人清除。
3. 因本契約書之紛爭，雙方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第一管轄法院。
4. 於簽定本契約書後，如有異議，應經雙方同意，以書面修訂之。
5. 乙方因清除許可證失效時，得依第九條辦理、甲方不得異議。
6. 本工程之建築廢棄物經過分類後，可燃物清運至城西焚化廠的規費由甲方按實際進場數量支付給乙方。

委託人：(甲方)

負責人：|

電 話：06-2603734

統一編號：D201031587

住 址：臺南市：

受託人：(乙方)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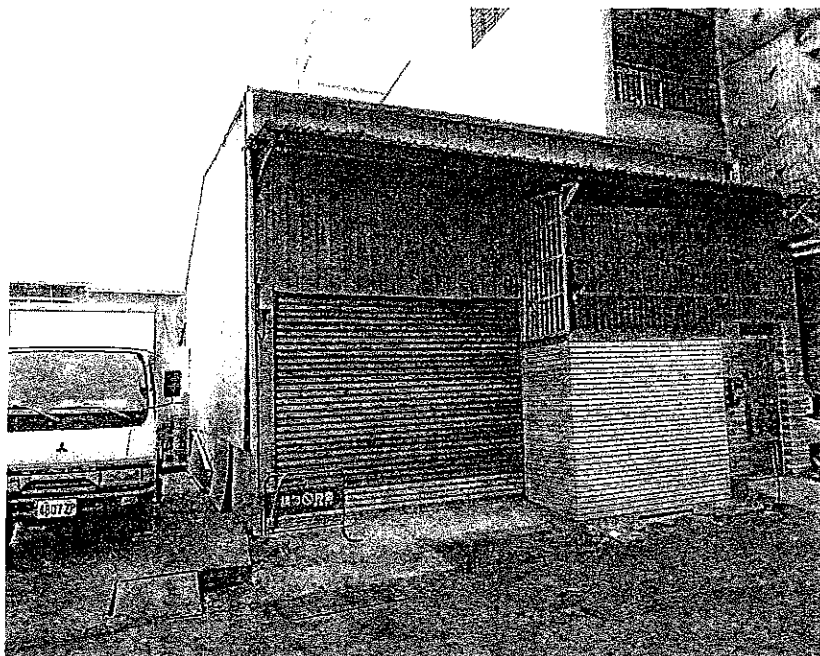
電 話：06-2372423

住 址：臺南市：

技術員：

公司

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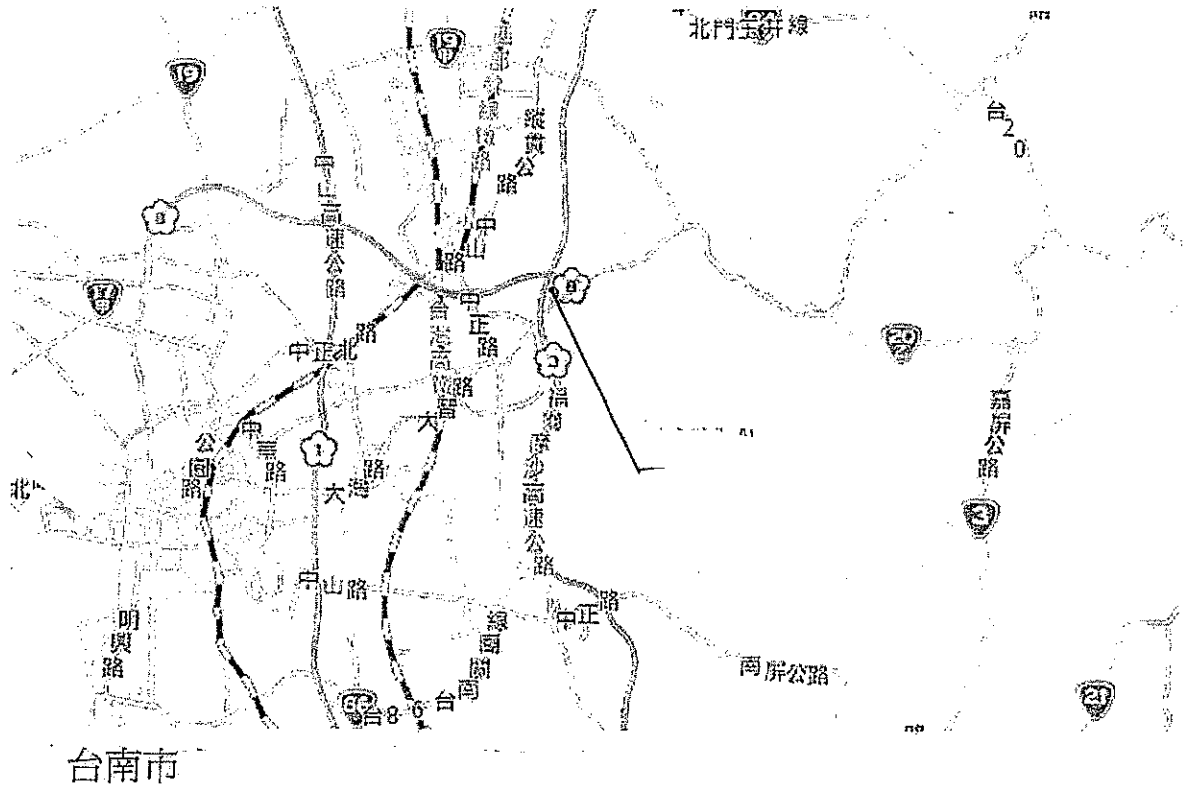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交通部製發系統駕駛執照			
執照號碼	D1	性別	男		
姓名					
出生日期	1	年限種類	職業大貨車		特種條件
住址	臺				
有效日期	108.01.15	特種條件	7400741021218		
發照日期	077.03.10	發照日期	106.01.15		

537. (14) = 7

牌照號碼	UR-591	自用大貨車	L804代300078187559
車主			
地址	台南市		
廠牌	HINO	出廠月	1992.07
型 式			
排氣量	6014	立方公分	燃料種類 柴油
車身式樣及附加設備	框式傾卸式		
引擎號碼	V		
車身號碼			
載運人數	座 0 人, 立 0 人	駕駛室座位	3 人
載 重	3.3 噸	總重量	8.70 噸
總軸荷重	0.0 噸	編管動員有	
服務公司或承租人			

地址變更			
原發照日期	83.09.15	換發照日期	99.08.24
有效日期	102.09.15		
顏 色	白藍		
貨廂內框			
指定檢驗日期	檢驗合格日期	經 辦 機 關	
103.3.15	103.3.05	臺南汽車車身股份有限公司	
103.09.15	103.9.13	臺南汽車車身股份有限公司	
104.03.15	104.3.06	臺南汽車車身股份有限公司	
104.09.15	104.9.18	臺南汽車車身股份有限公司	
105.03.15			
車號	UR-591	核發單位	臺南汽車車身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西路二段-中華北路一段-海佃路一段至海佃路二段-安
吉路一段至安吉路三段-國道八號-中山路(新化台 20 線)-
有限公司



搜尋結果

📍台南市

共 0 筆

相符合的地址資料

台南市

找不到? [您可新增地點](#)
有問題? [您可進行錯誤回報](#)

附表：許可清除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除車輛

項目	廢棄物種類及代碼	許可量 (公噸/每月)	清除車輛
動植物性廢棄物	D-01 (排除 D-0104)	每月 1770.6 公噸 以下空白	UR-591、 K5-117、 K5-003、 K5-005、 K2-987 以下空白
廢塑膠	D-02		
廢橡膠	D-03		
廢玻璃、陶瓷、磚、瓦 (粉、塊、屑等) 及黏土廢棄物	D-04		
土木及建築廢棄物	D-05		
廢紙	D-06		
廢木材	D-07		
廢磚瓦	D-08		
非有害事業廢棄物	D-10		
灰渣	D-11		
新渣或廢石	D-12		
廢皮革	D-16		
一般垃圾	D-18		
中間處理後物質	D-20		
其他一般事業廢棄物	D-24 (排除 D-2401、 D-2402、D-2403、 D-2409)		
以下空白			
一般事業廢棄物			



正本相符

臺南市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104 南市廢清乙字第 017-1070731-0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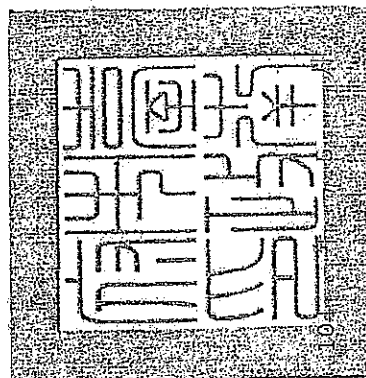
茲據玄寅工程有限公司
申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經核與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相符，核予此證。許可事項如下：

機構名稱：玄程有限公司
機構地址：臺南市東區泉南里
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住址：臺南市東區泉南里
清除技術人員：級別：乙 證號：(85)環專訓證字 10000011 號
清除機構級別：乙級 許可期限：自發證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許可清除項目：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
許可清除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除車輛(詳附表，計 1 頁)

市長 賴清德



中華民國

15 日

(表 2-1) 營建工程棄填土基本資料調查表

棄填土別：☒棄土（土方由工地運往外地）☐填土（需從外地取土）

工 程 別：☒建築工程☐公共工程

縣(市)名稱：臺南市 郵遞區號(三碼)：708

工程編號 1: 104-南工拆字第 00199 號

工程名稱 2: 倉庫拆除工程

工程地點： 地號

營造商聯絡資料：_____

承運商聯絡資料：

棄填土詳細資料：

土質	土量(立方公尺)	起始日期	結束日期
----	----------	------	------

磚塊 17 M³

工程

有限公司 17 M³

合計土量 (立方公尺): 17 M³

為變利資源利用，土質請按附表的土壤分類名稱詳填，A-1 為碎石礫石及沙，A-2 為粉土質或黏土質、礫石及沙，A-3 為細沙，A-4 及 A-5 為粘土質土壤，A-6 及 A-7 為粘土質土壤，非為上述類別者請詳述名稱，例如：磚塊、混凝土塊...等

取土、棄土費用：_____ 6000 元

(請填每立方公尺取土、棄土費用，運送請填每公里每車或立方公尺的費用)

取土、棄土地點： 區 地號

取土、棄土地點核准證號：104-南工拆字第 00199 號

(請填該取棄土場的建照號碼或是該縣市政府核發的執照號碼)

本工程管理單位及聯絡人電話：_____程有限公司 3

備註：_____

(表 2-2) 棄土場基本資料調查表

(已啟用營運的棄土場才需填寫此表，每月需填寫一次棄土場剩餘容量)

請勾選：

本棄土地點已向當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合法申請核准

☐ 本棄土地點已經開始營運，但尚未至當地縣市政府申請核准

縣(市)名稱：臺南市 郵遞區號(三碼)：712

棄土場名稱 1: 工程有限公司

(棄土場可使用縣市及鄉鎮市之名為其名稱)

地點：新化鄉鎮市（區） 段 117-2 等 5 筆地號

棄土場編號 2: DNC21520

(棄土場編號為該縣市主管單位核發之建照號碼或其他證號)

容量 (立方公尺): _____

剩餘容量 (立方公尺) 3: _____

(剩餘容量為已啟用營運中之棄土場才需填寫，請每月填一次剩餘容量)

面積 (公頃): _____

收費辦法：6000 元

限制條件 4: 磚塊、土石方

(為使用該棄土場所需遵守的規範，諾是某單位或是某工程專用之棄土場，則請註明於此處)

資料提供單位及聯絡人：_____工程有限公司

土地權屬：☐國有☐省有☐市有☐鄉鎮市區有☒私有地（地主：

用地別：使用分區： 使用地：

☐有附棄土場位置圖 5

(位置圖需涵蓋一個鄉鎮市區大小，且棄土場附近的道路名稱需清楚標示)

備註：

大都會工程有限公司 管制總數證明單

執照號碼	(104) 南工拆字 00199 號		起造人及電話	歐孫淑惠		
營建廠商	自辦		聯絡電話	06-5912222		
申報棄土總數量(M ³)	共 17 M3	實際棄土 總數量(M3)	共 17 M3	載運總 車次	共 4 車次	
起運日期-時間 至 運抵日期-時間	105 年 01 月 06 日時起至 105 年 01 月 06 日時止					
來源場 監工	玄 寅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土資場 監工		填單 人員	陳英哲

第一聯申報廢棄土勘驗時檢送建管單位

填表日期 105 年 01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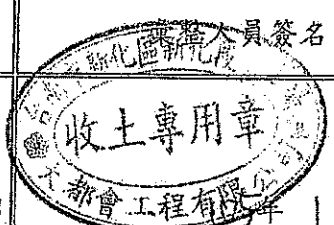
文件序號(5)	文件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建築物或拆除物名稱	工程餘土流向 管制編號(6)	B01-28-56	
建築物地點	建造號碼	104南工拆00199次	
起造人姓名及電話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承造人姓名及電話	1		
監造人姓名及電話	自新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 身份證字號	1200067009		
清運單位名稱 負責人及電話	車輛、船舶牌號	UR-571	
運送路線	自新二段一斗路二段一清 自新一段至清南一段一斗路一段至 路一段一斗路一段		
土方載運數量(7)	立方公尺或 公噸	載運內容(土質)(8)	B5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餘土流向 管制編號(9)	12NC-1520	
證明文件核發單位	承造人監工簽名	駕駛人簽名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簽名
工務局			收土專用章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1. 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造人留存(白)，第二聯由清運單位留存(粉)，第三聯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留存(黃)，第四聯由地方建築主管機關留存(綠)，主辦機關可視情況自行加聯。
2. 本文件須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3. 本文件內容單線部份由工地監工單位填寫。
4.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5. 文件序號由工程主辦單位(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6.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140.96.175.34/spoil](http://140.96.175.34/spoil) (兩階段申報)
7. 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8. 土質請填代碼：B1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為黏土質土壤，B5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為管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9.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與註6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臺南市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 (A面)

餘土處理月份：105年 1 月

車號：UR-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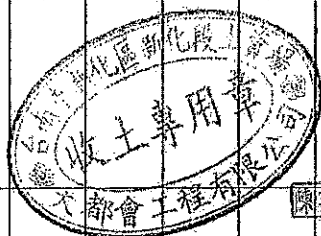
工程別	☐ 公共工程 ☐ 建築工程 ☒ 相關拆除工程		工程餘土流向 管制編號(1)	BOL28256
工程名稱(2)	自用倉庫拆除工程		工程編號(3)	(104)南工拆字第00199號
工程地點	臺南市			
起造單位聯絡人及 聯絡電話(4)				
承包單位名稱負責 人姓名及電話	自辦			
監工單位名稱負責 人姓名及電話	自辦			
本表格彙整單位、人 姓名及電話	單位名稱：會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電話：(06) 5912222			
起造單位	承包單位簽名	監工人員簽名  陳英哲		
		年 月 日		

- 備註：1.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係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140.96.175.34/spoil> (兩階段申報)
2. 工程名稱：公共工程填工程標段名稱，建築工程請填建築物名稱，若無建物名稱則填起造人
3. 工程編號：建築工程請填建造號碼，公共工程請填工程編號
4. 主辦單位：建築工程請填起造人姓名及電話，公共工程請填工程主辦機關承辦人姓名及電話
5. 處理紀錄表A面與B面可合併為一個大表，或以雙面印製
6. 雙線欄位於完成清運彙整時簽章

車號: UR-591

臺南市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 (B 面)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車次
												105	105	105	105	運送日期
												1	1	1	1	
												6	6	6	6	
												B5	B5	B5	B5	土質
												2	5	5	5	載運數量
												3	3	3	3	
																工地執行人員簽名
												15=8	17=7	11=10	9=2	時間
																駕駛人員簽名
												15=8	17=7	11=10	9=2	時間
																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16=15	14=24	12=5	10=17	時間



陳英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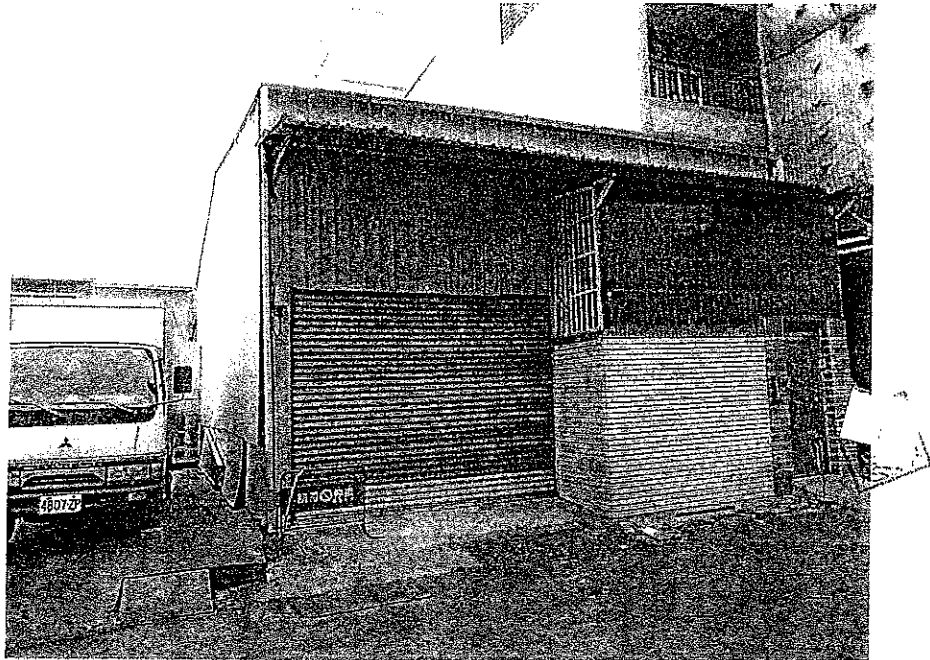
本表合計數量: 17 方

備註: 1 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 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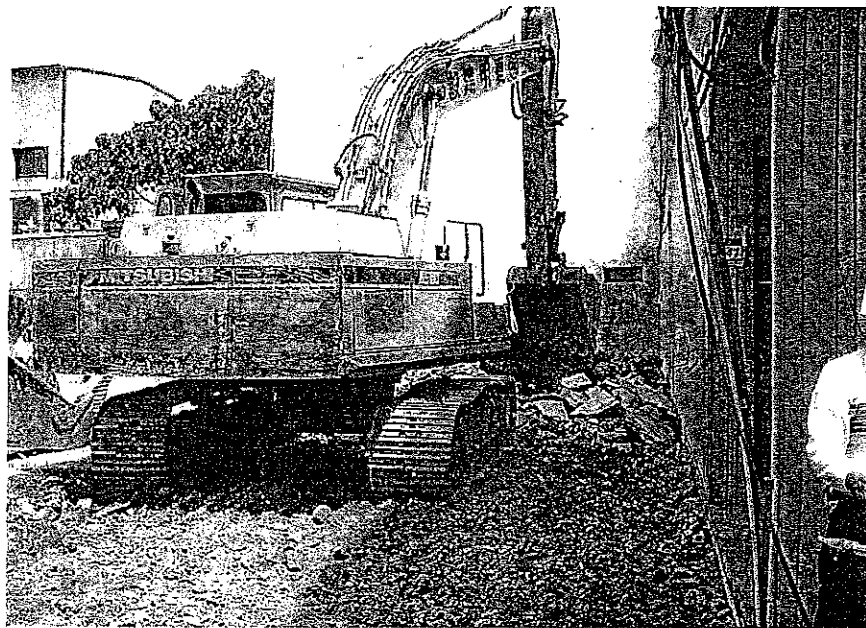
2 土質請填代碼, 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 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 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 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 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 B4 為黏土質土壤, 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 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 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3. 證明序號即為運送剩餘土石方 (或土石) 證明文件之序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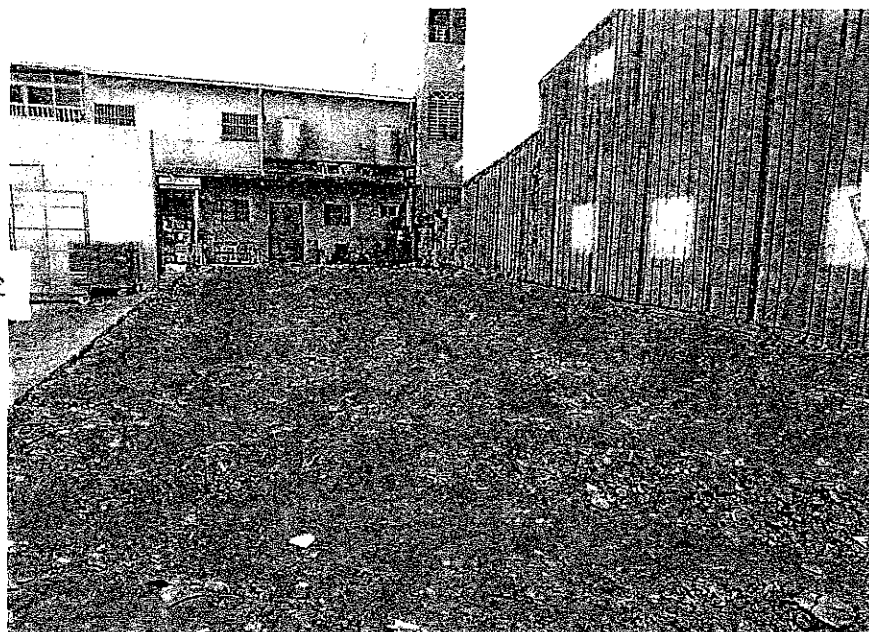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車輛照片



同意書

營造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同意書

茲因 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甲方)所附設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府工管二字第 1030232010 核准文號, 如附件)同意

(以下簡稱為乙方) 承包承攬工程名稱 自用倉庫

拆除工程 剩餘土石方之堆置場所。

經甲、乙雙方同意達成下列各項協定：

- 一. 甲方僅限同意提供予乙方前述工程名稱剩餘土石方堆置用途。
土石方數量為 17 立方公尺。
- 二. 乙方應遵守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剩餘土石方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不得倒棄造成二次污染或含(具)毒性之廢棄物。
- 三. 乙方若車輛進入甲方場地時，車輛、人員之安全管制應遵行甲方之規則；甲方應以統一收費標準向乙方收取入場倒棄費用，不得任意調整收費。
- 四. 工程流向編號：BOL28256
- 五. 本同意書為壹式參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另份由乙方呈送工程主辦單位備查。

附註：

立書人甲方： 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址：台南市新



乙方：

負責人：

地址：台南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張祥致

電話：06-6334548

傳真：06-6330995

受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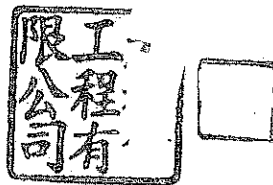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30232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發貴公司於本市117-2、118、119、120及121等5筆地號土地上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營運許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設置案係位於本市117-2、118、119、120及121等5筆地號土地，面積計11159平方公尺，本府前以101年7月3日府工管二字第1010490574號函核發設置許可。日處理量為每日1000立方公尺，其中營建賸餘土石方最大處理量為每日600立方公尺；營建混合物最大處理量為每日400立方公尺。
- 三、本案營運之範圍以原核准設置許可之範圍為限。
- 四、載運土石方之車輛應先行向道路主管機關及本市警察局提出行駛路線及申請臨時通行證；行駛路線並應符合核准設置許可之交通運輸計畫，且該行駛路線應規畫設置限速標誌、載重及警告標誌。通行路線應定期維修，損壞道路如未維修，將依相關法規處理。
- 五、載運土石方車輛於起運點時應先行將車輛輪胎清洗潔淨，並應設置地磅作為載運土石方車輛過磅之用，車輛行駛於道路時應加蓋帆布以防滲漏飛散，業者應要求司機遵守各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六、同一公私場所，其地面上粉狀物堆置場（土方）之總設計量或實際堆積體積在1000立方公尺以上者，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申請設置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應依規定報請

檢測。

- 七、經土管機關核備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有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查核其所提之計畫內容不足以維護水體而有污染之虞經限期改善者，應於變更前或改善期限內，提出修正「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據以實施。營建混和物之運作，由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管控處理。請於許可後，向環保局提出再利用身分申請，並依廢棄物清理法及貯存設施規定辦理。
- 八、貴公司於各工程點或總工程完竣後一週內，應主動將空氣、水及噪音等環境保護相關事項通知環保局辦理查驗。
- 九、請依開發計畫內容保持隔離綠帶或設施之完整。
- 十、旨揭營運許可期限自民國103年3月20日至民國108年3月20日，計5年，營運許可期限屆滿，應停止使用。惟若符合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規定者，得申請展期。
- 十一、旨揭營運許可保證金金額計新臺幣111萬5900元整，貴公司於102年8月15日親送元大商業銀行質權設定覆函及定期存款單正本（存單號碼：BA0678313）各1份在案，本府併案收執。
- 十二、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遞送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及本處分影本），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 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吳局長宗榮(召集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蘇副局長金安(副召集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曾科長騰光(執行秘書)、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代總工程司建雄、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綜合規劃科黃股長柏彰、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地管理工程科曾科長昭勳、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吳科長勝利、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陳專員苓茹、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建設科許技士恆誌、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陳正工程司進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羅警員厚義、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環境評估股陳股長義昇、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許理事意旻、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王理事威升、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何建築師永興、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林建築師本、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曾理事傳來、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市長賴清德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53143479 公司名稱：大都會工程有限公司

回查詢結果 | 重新查詢 | 友善列印

公司基本資料

董監事資料

經理人資料

分公司資料

自行登載事項

跨政府機關資訊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53143479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備註)
公司名稱	大都會工程有限公司 「工商憑證申請」「工商憑證開卡」「廠商英文名稱查詢(限經銷出進口或買賣業務者)」
資本總額(元)	5,000,000
代表人姓名	
公司所在地	臺南市
登記機關	臺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99年08月24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099年09月01日
所營事業資料 (新版所營事業代碼對照查詢)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J101080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TOP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造業法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民間建築工程基本資料表

申報日期：2015-12-28

列印時間：2015-12-28

綁定序號	B80936	流向編號	BOL28256
土方流向	出土	查核狀態	未查核
查核機關		查核機關代碼	
建照(拆照)號碼	104南工拆字第00199號		
建築物名稱	自用倉庫拆除工程		
工程所在縣市	台南市	工程地點	臺南
起造人			
監造單位	自辦		
承包廠商			
申報人			0924016789
滑運業者	程有限公司		
土方去處場所與工程名稱列表			
編號	流向管制編號	去處名稱	土質
1	DNC21520	有限公司 土質場	B5
總土方量			17.000
核准單位同意日期			2015-12-28
核准單位同意文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一發)
核准單位同意日期			
核准單位同意文號			

說明：

1. 工程經主辦機關綁定後，工程興建管理單位、工程興建管理單位代碼與查核人等相關資料將自動帶出，未綁定案件上開欄位將顯示空白。
2. 請主辦機關於管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http://www.soilmove.tw>) 同時輸入綁定序號與流向編號，綁定本工程案件。



與正本相符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10
臺南市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顏仲賢
電話：06-6572916#519
傳真：06-6564191
電子信箱：cep120@mail.tnepb.gov.tw

受文者： (聯絡地址：701 臺南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環事字第1050033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臺端自辦本市安平區自用倉庫拆除工程（管制編號：D33A3223，拆照號碼：(104)南工拆字第00199號），所送新設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一案，經審查核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案陳臺端105年1月6日未具文號函暨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 二、請臺端依廢棄物清理法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核定項目，按月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網站（網址：<http://waste.epa.gov.tw>）填報實際原料、產品及廢棄物等項目，並按月依實際情況進行申報事業廢棄物產出、貯存及清理情形。
- 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規定，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係依據臺端所報之清理計畫書辦理，嗣後如經查證有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臺端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請臺端於施工期間，工地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積水致孳生子孳之情事，並於完工後3個月內向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表（第一階段）

工程名稱		歐孫淑惠自用倉庫拆除工程				管制編號		D104D3011-1	
工地地址或地號		無合約書：如租屋由出租人付，領重新計算空污費，並加徵滯納金				號)		工程類別 3	
建照或合約編號		104 南工拆字第 00199 號							
工程內容概述		鋼鐵構造有牆 地上 1 層 1 棟 1 戶							
業主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臺南							
聯絡地址		同上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職稱	申請人	出生年月日	41.7.30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姓名		職稱	案件代辦			聯絡電話			
承包(造)單位名稱		自辦				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職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工地負責人		手機號碼		06-2970291		工務所電話			
提報工程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 建築執照 ☐ 雜項執照 ☒ 拆除執照 ☐ 工地位置圖 ☐ 施工計畫書 ☐ 合約書 ☐ 其它									
工程總經費：捌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基地面積： m ²	
工程面積	☐ 建築面積 ☒ 總樓地板面積 ☐ 施工面積 ☐ 隧道平面面積 ☐ 橋面面積 ☐ 合約經費				172.16 $\times$ 1.06 = 182				☐ 元 ☒ m ² ☐ 公頃
預計施工期程：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至民國 105 年 1 月 9 日，共計 30 日曆天									
面積	工期		規模		172.16		核定等級		三
本期應繳金額	一 仟 佰 拾 萬 仟 壹 佰 捌 拾 元整(中文大寫)								
應繳滯納金計算式= (應繳金額) $\times$ 0.5 % $\times$ (天) = 元									
應繳利息計算式= + (應繳金額+滯納金) $\times$ % (年利率) $\times$ (天) / 365 = 元									
繳費種類	☒ 一期全繳 ☐ 分兩期繳交 ☐ 分 期繳交				是否屬管理辦法適用對象： ☒ 否。 ☐ 是				
本期應繳總金額	一 仟 佰 拾 萬 仟 壹 佰 捌 拾 元整(中文大寫)								
保證書 申請人 歐孫淑惠 (業主名稱) 在法律的約束下，保證本申報表及所附各申請文件俱為真實，如提供虛偽資料，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七條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之規定。 合併使用，始完成申報手續 臺南市政府									
業主名稱(加蓋公司或單位章)： 申請人(負責人)簽名： 歐孫淑惠 職稱： 申請人 蓋章									
附註 (1)本申報表須與繳費收據合併使用，始完成申報手續。 (2)本申報表提報資料請確實填寫，以便歸檔。 (3)申報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審查人員：黃千玲

承辦人員：

股長：

與正本相符

2012.05.10

收據編號： 1041105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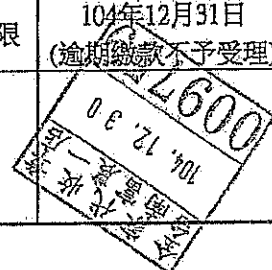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管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款(收據)單

填發日期：104年12月29日

開工日期：104年12月31日

銷帳編號：5550515365410296

第一聯(收據)
機關交繳款人收執
繳款章者無效
未經收款機

管制編號	D104D73011-1	工程名稱	用倉庫拆除工程		
繳款單位(業主)				建照、許可證字號 或工程合約編號	104南工拆字第00199號
帳戶名稱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帳 號	009045096946		繳費期限
繳費方式	一次全繳	共分 01 期，本期為第 01 期			104年12月31日 (逾期繳款不予受理)
本期空污費金額	182			收 機 款 構 金 章 融 戳	
滯納金金額	0	利息金額	0		
合計繳款總金額	182				
壹佰捌拾貳元整					

主辦
出納



主辦
會計



機關
首長



與正本相符

營造業 (建築拆除業) 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填寫]	承包商營造廠：_____	自新
	工程名稱：_____	自用倉庫拆除工程
	工地之行政區及地號：_____	
	◎環保聯絡人	◎職務代理人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手機：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以下由環保局審核單位填寫

繳交空污費判定	是否須繳交空污費： ☒ 是 ☐ 否（以下免填，符合判定A）
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特性	一、 ☐ 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或管線開挖工程者（符合判定A） 二、 ☐ 營造業（96.8.1起）【勾選此項者，續於下列選項勾選】 ☐ 1、興建工程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符合判定B） ☐ 2、工程合約經費達新台幣500萬元以上。（符合判定B） ☐ 3、工程面積及合約經費未達公告應列管規模以上： 工程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合約經費為_____萬元（符合判定A） ☐ 4、營造業承攬拆除工程。（符合判定B） 三、 ☒ 建築拆除業（非屬營造業者進行拆除工程）（符合判定B）
應否上網申報判定	☐ 判定A：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 ☒ 判定B：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
判定人員：	判定專用章 受理日期：104年12月9日
申請管制編號人員：	管制編號：

經判定為應申請管制編號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綱申報之業者，務請詳讀下列事項：

- ※ 本局將協助申請管制編號，管制編號核發後系統將以 e-mail 通知管制編號及密碼，請業者自行上網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網 BMS（網址為 <http://ems.epa.gov.tw>）修改密碼並填報/確認基線資料，再進入廢棄物系統申報區（網址：<http://waste.epa.gov.tw>）同步 BMS 資料並列印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1 或 2 份（含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本局審查，經本局審查核准後，始得動工（興建或拆除）。〔請於送件時一併繳交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用，若以支（匯）票繳款，抬頭請開立「臺南市公庫」全銜〕
- ※ 另請依行政院環保署 96 年 2 月 27 日「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規定每月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自核發管制編號之日起，即需每月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情形）
- ※ 如未依上述 2 項規定者，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規定最高可處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時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民間建築工程基本資料表

申報日期：2015-12-28

列印時間：2016-01-19

綁定序號	B8O936	流向編號	BOL28256	
土方流向	出土	查核狀態	已查核	
查核機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查核機關代碼	395110000G	
建照 (拆照) 號碼	(104) 南工拆字第00199號			
建築物名稱	用倉庫拆除工程			
工程所在縣市	台南市	工程地點	臺南	
起造人				
監造單位	自辦			
承包廠商				
申報人				
清運業者	司			
土方去處場所與工程名稱列表				
編號	流向管制編號	去處名稱	土質	土量 (M ³)
1	DNC21520	工程有限公司-台南市	B5	17.000
總土方量				17.000
核准單位同意日期			2015-12-28	
核准單位同意文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一股)	
核准單位同意日期				
核准單位同意文號				

說明：

1. 工程經主辦機關綁定後，工程興建管理單位、工程興建管理單位代碼與查核人等相關資料將自動帶出，未綁定案件上開欄位將顯示空白。
2. 請主辦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http://www.soilmove.tw>) 同時輸入綁定序號與流向編號，綁定本工程案件。